

##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就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下的交易披露規定一事公開批評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對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1. 執行人員公開批評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民資產**）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原因是其沒有按照《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披露於2018年8月2日至10月30日期間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盟科控股**）（現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的交易。中民資產承認其違反了《收購守則》，並同意接受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行動。

### 背景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 背景

2. 中民資產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5）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包括擔任股東價值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在所有有關時間，股東價值基金持有盟科控股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3. 盟科控股於2018年8月2日公布，其控股股東所持有的75%權益可能會出售予兩名潛在買家（**規則3.7公布**）；有關要約期於當日展開。規則3.7公布內載有向盟科控股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盟科控股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任何人）作出的清晰提示，提醒他們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他們就盟科控股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 規則22

4. 《收購守則》規則22.1(a)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22註釋5、6及7加以公開披露。”
5. 《收購守則》將“聯繫人”界定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人”。
6.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股東價值基金擁有或控制盟科控股9.028%的已發行股本。中民資產作為股東價值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在有關時間亦擁有或控制盟科控股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民資產是盟科控股的聯繫人，並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須公開披露其在要約期內就盟科控股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

7. 2018年8月2日至10月30日期間，中民資產以股東價值基金的投資管理人身份，就盟科控股股份合共執行了26宗交易（**有關交易**），令股東價值基金在盟科控股的持股比例由9.028%降至0%。中民資產及股東價值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了相關披露，但均沒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有關交易。

8. 執行人員因中民資產及股東價值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而得悉兩家公司在要約期內就盟科控股股份進行的交易。
9. 中民資產解釋稱，它當時不知道盟科控股在有關時間處於要約期，因而沒有遵守《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規定。在發現上述疏忽後，中民資產和股東價值基金立即採取行動，按照規則22的規定作出相關的公開披露。

#### 中民資產致歉並採取補救行動

10. 中民資產對於未有注意到《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規定，表示誠摯的道歉。為確保《收購守則》日後得到遵循，並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中民資產已落實多項改善和補救措施，包括：
  - (a) 中民資產已於2019年3月優化其每日監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作出交易披露的工作流程。當中包括每日檢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發布的關於其現有投資組合下全部證券的公告，核查是否有任何股票持倉會令中民資產被視為《收購守則》所指的“聯繫人”，並定期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網站刊載的〈要約期一覽表〉；
  - (b) 中民資產正為其營運小組額外招聘一名職員，以便為其在履行披露責任方面提供支援；
  - (c) 中民資產已於2019年4月完成向所有相關職員就《收購守則》規則22下的責任而舉辦的培訓課程。負責進行培訓的是合規小組的主管人員；
  - (d) 中民資產強制要求所有相關和新加入的員工參加有關規則22下的規定的考試。全部現有相關職員均已完成並通過該強制性考試；
  - (e) 中民資產會就《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規定，向參與投資組合管理、交易、營運、風險管理與合規的相關職員提供定期和持續性的培訓；及
  - (f) 中民資產已訂閱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相關提示信息（包括前者的《收購通訊》），以便掌握香港收購制度的發展。

#### 執行人員的意見

11. 《收購守則》規則22刻意訂明嚴苛的披露責任，目的是要闡明在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的關鍵期內，高透明度對受要約公司股份及（就證券交換要約而言）要約公司股份的市場能否有效率地運作而言，至關重要。就聯繫人的交易作出適時及準確的資料披露，是確保收購在有序的架構內進行及維持市場廉潔穩健的關鍵所在。這做法符合一般原則6，當中規定：

*“所有與要約事宜有關的人應該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製造或維持虛假市場。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注意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的聲明。”*

12. 儘管執行人員認同中民資產在執行人員審查本事宜上態度合作，但認為應就違規事件採取目前的紀律行動。事實始終是，中民資產在有關期間沒有具報多項交易，違反了規則22及一般原則6。中民資產承認違規事件顯示其合規系統存在重大缺失，

並承認本應設有足夠的系統以避免發生違規事件。

13. 執行人員在此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和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尤其是，於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聯繫人，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具報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及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如對規則22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19年7月11日